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9.0850万股,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9.0850万股,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股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363,3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4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5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6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2,363,38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H股普通股【】股。
7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8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
9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p>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b>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b>就 A 股股份而言</b>，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就 H 股股份而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10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b>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b></p>

		<p>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 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 (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 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p>
11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 <b>A 股</b> 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 <b>A 股</b>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额外规定的, 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p>
12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b>公司股票上市地</b>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b>在香港上市的 H 股</b> 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供股东查阅, 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b>公司股票上市地</b>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p>

		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3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p> <p>（五）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b></p>
14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p> <p>（十六）审议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有关百分比率的规定计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b>低于 25%</b>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及不<b>低于 5%</b>的关联交易（包</p>

		<p>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的一连串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p>
15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七) 法律、法规、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七) 法律、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16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7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b>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提供网络<b>或其他</b>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18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或公告。</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b>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或公告。</b></p>
19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20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p>



	<p>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须因刊发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b></p> <p>.....</p>
21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b></p>
22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五十九条 <b>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于股权登记日合法</b>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b></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p>

		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人不必要是公司的股东）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3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p>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p> <p>如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 1 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 1 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在会议上发言及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24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p> <p>(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p>	<p>(一) .....</p> <p>(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b>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b></p>
25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b>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b>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26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 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b></p>
27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p>

		其他事项。
28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p> <p>(七)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如果在任何时候公司股份分为不同类别股份，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进行。</b></p>
29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b>有权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b></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p>

	<p>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b>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30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

	<p>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本章程中“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包含《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关系”包含《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p>
31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实施日期可按照相关规定及视情况相应调整。</p>
32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之人士。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p> <p>（六）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p>

		<p>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 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规定的 其他内容。</p> <p>.....</p>
33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 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 职务。</p> <p>.....</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1/2。</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b>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则</b>连选连任。在<b>遵守公司股票上市 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规 则</b>的前提下，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 上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在任何董事 (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 事)任期届满前将其免任；但此类免 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 出的损害赔偿申索。</p> <p>.....</p> <p>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 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 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其获委任 后的首个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并于 届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34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35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36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b></p>
37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b>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期限内</b>披露有关情况。</p>



		.....
38	<p>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应少于 3 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 1 名具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1 名独立董事应长居于香港。所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39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p> <p>.....</p>

	.....	
40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41	<p>第一百〇九条 .....</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p>	<p>第一百〇九条 .....</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b>(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情形。</b></p> <p>.....</p>
42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b>四次定期会议</b>，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43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五) 召开方式。</b></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44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b>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b>，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45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b></p>

		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46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及 <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 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47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b>上市地</b>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上市地</b>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48	<p>第一百五十二条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须在香港为<b>H 股</b>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b>H 股</b>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b>H 股</b>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b>H 股</b>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的要求。</p>

49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b>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50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以传真方式送出；</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以<b>传真或电子邮件</b>方式送出；</p> <p>（五）<b>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51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b>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 A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在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b></p>

		<p>网站刊登。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p>
52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a href="https://www.hkexnews.hk">https://www.hkexnews.hk</a>）及公司官网（<a href="https://www.fortiortech.com">https://www.fortiortech.com</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53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及香港</p>

	<p>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a href="https://www.hkexnews.hk">https://www.hkexnews.hk</a>)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额外规定的, 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p>
54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a href="https://www.hkexnews.hk">https://www.hkexnews.hk</a>) 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额外规定的, 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p>
55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p>

	<p>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a href="https://www.hkexnews.hk">https://www.hkexnews.hk</a>）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56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57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58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b></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b>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可能导致公</p>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除非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另有明确所指，本章程所称“独立董事”包括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59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60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b>证券</b> 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61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实施后，原《公司章程》自动失效。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二、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前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要，公司对如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草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是
4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是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是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否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否
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否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否
11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否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否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否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治理制度草案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草案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